石柱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通告

2021年第1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重庆市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工作办法》（渝安监〔2011〕71号）的规定，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石柱分公司等6家单位（详见附件1）首次创建成为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重庆石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详见附件2）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周期性复评，重庆骏达木业有限公司（详见附件3）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周期性复评，现予通告。

本通告中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称号有效期详见附件。在有效期内，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弄虚作假、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来信或电话反映，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级企业称号。

联系方式：73325208，石柱县南宾街道双庆社区楼房湾综合办公大楼3楼301。

附件：1.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首次创建达标

 单位名单

 2.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周期性复评达标

 单位名单

1.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周期性复评达标

 单位名单

 石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首次创建达标单位名单

（共6家）

重庆品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重庆永昌鞋业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重庆市扬东实业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重庆永大饲料公司（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重庆新启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石柱分公司（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附件2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周期性复评达标单位名单

（共1家）

重庆石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4年9月）

附件3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周期性复评达标单位名单

（共1家）

重庆骏达木业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4年11月）